

已登记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2025.12.3

编号：2624

来文题目：关于对栾川县 2025 年全民健身工程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办理：
冯永平 3/12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5〕312号

关于对栾川县 2025 年全民健身工程 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 2025 年全民健身工程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健身路径 60 套，每套包含健身器材 10 件；多功能运动场 2 套，每个运动场包括围栏、照明、足篮一体架和地板铺装等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教育体育局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补助资金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原送审预算为 197.05 万元，包含健身路径 60 套，多功能运动场 2 套。依据建设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，工程量调整为健身路径 50 套，多功能运动场 2 套，送审预算变更为 172.54 万元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- (一)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、预算书和情况说明。
- (二) 项目建设批复文件。
- (三) 主材价格依据市场询价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172.54 万元，审定造价 135.2 万元(含预备费 12 万元)，审减 37.34 万元，审减率 21.64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运动器材价格调整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(一) 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(二) 该工程共计取 12 万元预备费，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，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，待按(栾政〔2022〕11 号)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，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。

(三) 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

